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志工隊 112 年第二次幹部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總館 2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隊長煥堂

記錄：林碧敏組長

出席人員：全體志工幹部、各服勤區聯絡人

一、主席致詞

各位幹部早，謝謝大家百忙之中抽空來參加幹部會議，下半年的活動陸續展開，要討論的議題較多，我們就開始今天的議程，請大家踴躍發言。

二、科長致詞

- （一）今年國資圖 100 週年慶，上半年活動不少，謝謝夥伴們的支援與配合，讓活動順利圓滿達成。
- （二）一百週年活動仍陸續展開，透過不同主題的串連，延續至 12 月的閱讀節。今年閱讀節日期暫訂為 12 月 2 日，相關內容目前正積極籌劃中，會有一系列的配合活動，詳情等確定後再告知大家，屆時也請各位多幫忙。
- （三）今年閱讀節主題為「讀衣無二·用衣服閱讀記憶故事」，目前正在徵集「有故事的衣服」，已有幾位志工夥伴交件，歡迎大家共同參與分享。
- （四）再次代表館方，感謝所有志工夥伴的協助。

三、工作報告

（一）活動組長 林仁亮

今年志工隊戶外觀摩活動規劃於桃園辦理，已於 7 月份前往場勘，詳細行程於案由三說明，再請幹部們多協助。

(二) 總務組長 林碧敏

112 年度 志工隊經費收支明細					
日期	品項	收入	支出	餘額	備註
1/1	111 年結餘款			62,983	
1/4	探訪志工夥伴李○○		378	62,605	伴手禮
2/14	探訪志工夥伴林○○		750	61,855	水果禮盒
5/26	榮退志工花束		2,000	59,855	志工夥伴余曉梅、張佩蘭榮退，贈送花束
7/15	顧問呂秀娟捐款	1,000		60,855	捐款 1,000 元
7/25	活動場勘包車費用		6,000	54,855	勘查 112 年志工隊戶外觀摩學習活動地點與行程
112 年度 志工隊零用金					
日期	品項	收入	支出	餘額	備註
1/1	111 年結餘款			2,000	

(三) 志工業務承辦人 吳品寬

下半年有戶外觀摩活動、志工隊長選舉等重要事項要推動，再請各位幹部及聯絡人多協助支援，感謝大家。

(四) 副隊長 尤麗雅

上半年活動很多，謝謝大家幫忙，下半年也再一起努力。

(五) 歡迎新成員加入：

中興分館聯絡人 林俞如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討論志工隊 112 年第二次例會程序。

說明：本年度第二次例會訂於 11 月 19 日（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總館國際會議廳召開，例會程序及工作內容暫訂如

附件 1，敬請各位幹部協助。

決 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幹部們先預留時間，相關工作內容及人力需求，等日期較近時再作安排。

案由二：討論第十九屆（113-114）志工隊長、副隊長選舉事宜。

說 明：本案已於 112 年 5 月 27 日完成候選人提名程序，依據前次幹部會議決議，將於第二次例會前進行投票，投票方式為：將選票分發至各服勤區，志工夥伴值勤時可就近領票並完成投票，初步規劃如下，請討論。

- (一) 投票時間：112 年 11 月 1 日（三）至 11 月 15 日（三）。
- (二) 投票地點：各服勤區指定投票處。
- (三) 候選人：曾斐鈴、尤麗雅、林仁亮、呂秀娟。
- (四) 採記名領票、不記名投票，每位志工最多可圈選 2 名候選人；志工需親自領票及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辦。
- (五) 投票期限屆滿後，各服勤區投票箱、領票單及剩餘選票等，統一回收並彙整封存。
- (六) 開票時間、地點：112 年 11 月 19 日（日）第二次志工例會，於總館國際會議廳現場開票。

決 議：照案通過，屆時請單位聯絡人及小組長配合與協助。

案由三：討論 112 年志工隊戶外觀摩學習活動流程及分工。

說 明：本年度戶外觀摩學習活動訂於 10 月 3 日（二）辦理，預定參訪桃園市立圖書館新總館、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等，行程表及工作內容如附件 2，請討論。

決 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活動行程及報名須知，近日將公告並進行宣傳，預定 8 月 22 日起開放志工夥伴報名。
- (三) 活動當日再請各車車長協助於車上介紹行程，提供參加夥伴參考。

案由四：修訂志工隊考核及獎勵要點，列入高齡志工榮退項目。

說明：本要點已於 110 年 1 月 7 日修正刪除志工續聘原則之八十歲年齡限制，鼓勵高齡者持續參與志願服務；目前雖無服務年齡上限，惟針對符合特定資格之離退志工，擬以榮退形式表揚，表達對高齡志工服務精神的肯定。

- (一) 依據 111 年 12 月第三次幹部會議決議，榮退資格暫訂為志工辦理離隊時，年齡滿 75 歲且服務年資滿 10 年以上者，予以公開表揚，並以 111 年度符合資格之離隊志工為對象進行試辦。
- (二) 經評估試辦情形良好，擬於要點中明文列入，修正草案如附件 3，有關榮退標準、用詞及表揚方式等是否調整，請討論。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會後由推廣科送圖書館館務會議審議。

案由五：有關中興分館志工改為線上視訊形式參加例會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因分館志工不少年紀漸長，較不慣開車，另以公車搭到台中，其候車、轉車花費時長，往返舟車勞頓，故提出可否改以線上會議，於中興分館場地辦理連線參與；如線上開

會執行有困難，另提議討論可否派專車接送。

決 議：

- (一) 線上開會涉及設備、人力等執行問題，相關工作由分館人員負責處理，請分館評估執行可行性，如尚無法確保長期可行性，建議先維持現行做法。
- (二) 因交通路程關係，教育訓練課程已請黎明分館、中興分館分別就地舉辦，目前僅例會每年一次須到總館參加，且例會中進行績優志工頒獎，採線上方式較難參與，建請分館優先以共乘或大眾運輸方式協助志工夥伴安排交通，一年一次回總館與大家見面互動、聯絡感情。

五、臨時動議

提案一：黎明分館志工詢問，參加分館自辦教育訓練時，可否比照總館提供停車優惠？

決 議：館方說明總館停車場委外經營，志工停車優惠是委外廠商回饋減收，非另編經費提供補助津貼，若志工於館外停車，收費亦不在圖書館處理範圍，故無法提供分館停車優惠。

六、主席結論

- (一) 希望我們這個團隊彼此之間更親近，分館辦理教育訓練時，也可以邀請隊長或幹部們參加，增進溝通及互動。
- (二) 近日氣候不穩定，室內、室外溫差大，請大家注意身體健康，多多保重。
- (三) 擔任志工隊隊長，是人生中不同的歷練和體驗，也是一個自我成長的機會，請候選人們都加油，志工隊中還有很多顧問與幹部一起協助隊務，可以放心去做。
- (四) 謝謝各位熱心參與、提供寶貴意見，期望大家未來也繼續

支持志工隊務的推展。

七、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志工隊 112 年第二次例會程序表	
日期	112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日)
地點	總館二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	全體志工夥伴、長官及各服勤區志工聯絡人
09:00~09:30	報到、聯誼
09:30~09:35	主席致詞
09:35~09:45	志工隊工作報告
09:45~09:55	館長期許與嘉勉
09:55~10:00	大合照
10:00~10:50	小心有「詐」－防詐騙宣導講座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50~11:00	休息
11:00~11:45	第 19 屆隊長、副隊長選舉：開票、計票、公布結果
11:45~11:50	當選人發表感言
11:50~12:00	慶生會 (7~12 月壽星)
12:00~12:10	業務宣導
12:10~	散會

◎ 工作內容及人力需求：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人數	
一	主席	主持全場	1	
二	司儀	宣讀程序、管控活動流程	1	
三	記錄	會議紀錄	1	
四	攝影	拍照	2	
五	錄影	錄影、直播設定	1	
六	外場	報到桌	5	
		停車登記	協助處理志工停車折扣 (汽車/機車)	2
七	內場	音控	播放影片/音樂/投影片	1
		選務處理	開票、唱票、計票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12 年度志工在職訓練戶外觀摩學習活動
行程表及工作內容

【行程表】

活動日期：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	行程內容
07:10~07:30	報到（國資圖總館-戶外復興園道側）
07:30~10:00	車程
10:00~11:30	桃園市立圖書館新總館
11:30~12:20	車程
12:20~13:50	午餐（全家福海鮮餐廳大溪分店）
13:50~14:10	漫步大溪橋（步行過橋至老街區域）
14:10~15:10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5:10~16:00	大溪老街自由行
16:00~18:15	賦歸

【工作內容】

- 一、領 隊：黃文玉科長
- 二、副領隊：林仁亮組長（統籌當日行程、集合宣布重要事項等）
- 三、各車服務人員：
 - 每車置車長 1 名、副車長 1 名及服務員 2 名，預計 3 輛遊覽車。
 - 協助簽到、行程講解、集合點名、動線引導、分發餐盒等。
- 四、攝影組：2~3 名，拍照紀錄活動過程。
- 五、總務組：1 名，支付費用、保管收據、攜帶志工隊布條等。
- 六、機動組：臨時狀況處理、急救箱預備、機動協助。
- 七、行前準備：報名作業、參訪館聯繫、訂車、訂餐、保險、物品準備等。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志工隊考核及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81 年 1 月 10 日公布實施 85 年 8 月 16 日修正通過 89 年 2 月 29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0 日修正通過 95 年 1 月 28 日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22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1 日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8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本館 12 月份第 1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本館 10 月份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本館 1 月份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館 12 月份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本館 12 月份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本館 1 月份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志工隊章程第九條訂定之。

二、目的：

- (一) 考核本隊志工之出勤狀況及服務成效。
- (二) 表揚服務績優之志工。

三、考核及獎勵方式：

(一) 考核方式：每年年底由志工填寫明年度續任意願調查表，如欲申請續任者再經由服勤區考評及輔導推廣科總評後同意是否續任。

- 1. 服勤區考評：由各工作單位主管及聯絡人依志工服勤之勤惰、服務態度、工作績效及配合情形為考核依據予以考評。
- 2. 輔導推廣科總評：由輔導推廣科彙整各志工服勤時數統計表總評。

(二) 獎勵方式：

- 1. 由圖書館於志工例會中公開表揚並頒發感謝狀或榮譽獎獎牌。
- 2. 向各級相關單位推薦予以公開表揚。
- 3. 優先續任本隊下年度志工。

四、考核及獎勵標準：

每年定期表揚獎勵：

(一) 優勤獎：依服勤要點年度服勤時數達百分之百(含)以上，服務確具績效者。

(二) 榮譽獎：分八級頒授，標準如下：

三等榮譽獎：服務滿三年且達 600 小時者。

二等榮譽獎：服務滿五年且達 1000 小時者。

一等榮譽獎：服務滿八年且達 1500 小時者。

金質獎：服務滿十年且達 1800 小時者。

金鑽獎：服務滿二十年且達 3500 小時者。

績優服務獎：有特殊貢獻者。

服務優良獎：年度服勤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

榮退奉獻獎：年齡滿 75 歲且服務滿十年以上申請離隊者。

五、續聘原則：(需具備以下三點)

(一) 全年工作考評，包括勤惰狀況、服務態度、工作績效、配合情形四項成績合計達 80 分以上。

(二) 全年出勤率達 80% 以上。

(三) 全年至少參加二次活動，包括例會及教育訓練課程。

六、值勤時數達續任標準，惟因未符合續聘原則中第(三)點者，次年報名志工招募，經錄取者，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通過後，得以正式志工任用之，每位志工限一次。

七、本要點經幹部會議通過並經館務會議通過，陳請館長核定後實施。